附件

濠江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营主体名称 （盖章） |  | | 地址 |  | |
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是否工商注册 （营业执照号） |  | 主营产品 |  | 经营规模 |  |
| 获奖类别 |  | | 获奖时间 |  | |
| 申请补助金额 （元） |  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：1、获奖项目有省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，省、市级示范性农业合作社，省、市级以上标准示范园；  2、当年同一项目获省、市级奖项，补助金额以最高项目补助为准，不重复计算。次年同一项目获省级以上奖项的，补助金额扣除上年市级补助额后发放。  3、申请人需一并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营业执照、银行帐号复印件各一份。  4、此表一式三份 | | | | | |